

合同编号: 1301811801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服务

委托方(甲方):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建设方(乙方):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7日

签订地点: 太原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建设及数据迁移服务合同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软件服务，已达成协议如下：乙方按照招标需求完成系统需求调研和详细设计，在发布管理服务器和数据交换服务器上部署《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移动版软件 V6.0》一套及高校模板包 100 套，其中特色模板包 50 套，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的系统免费服务。

一、建设及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民币）	总金额（元/人民币）	备 注
门户网站定制化设计实施（包含移动版）	1 套	36000	36000	本项服务在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移动版软件 V6.0 上实施
招生就业网网站定制化设计实施	1 套	30000	30000	本项服务在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移动版软件 V6.0 上实施
二级网站数据迁移实施	8 个	10000	80000	本项服务在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移动版软件 V6.0 上实施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u>				

二、 付款方式:

2.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 146,000.00)。费用包括:完整的网站群系统产品、软件培训、网站设计开发、数据迁移服务、软件售后服务及税费。

2.2、双方合同签订,在乙方完成网站群管理平台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网站设计开发、数据迁移、培训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额的 100% 货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 146,000.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91082930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2.4、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货款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协议签约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及支付币种。

三、 履约保证金

3.1、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3.2、乙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 5%的履约保证金。

3.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4、乙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产品交付及部署:

4.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客户交付最新版本《博达高校网站群管理平台移动版软件 V6.0》产品一套。软件产品光盘一套及软件使用手册一套(电子版)。

4.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产品部署,部署前乙方根据产品需求,指导甲方安装操作系统,由乙方工程师通过甲方堡垒机为甲方远程部署软件产品。

五、 软件培训

乙方在完成所有的部署和测试工作后,甲方组织指定技术人员由乙方进行系统的集

中现场培训，以达到甲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熟练的安装、设置、操作和维护系统为目的。

六、 售后服务：

6.1、维护期限及维护期结束费用：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维护叁年。

6.2、维护范围及要求：

6.2.1、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如乙方的产品出现故障引起的停止运行、乙方产品自动报错等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无偿解决。

6.2.2、软件产品使用时所发生的故障，如属甲方人为操作失误造成（非恶意修改、删除等破坏性操作），乙方可做到“先解决，后协商”。

6.2.3、以下项目实行收费维护服务：

- 因硬件或网络运行故障或非正常操作带来的维护工作；
- 因甲方需求变化带来的产品定制开发。

6.3、学校网站服务套餐：

6.3.1、服务目标：

为一个高校信息中心、各个院系、部门主站及子网站提供运维支持服务，使学校各个院系或部门子网站的管理员在维护本部门网站的栏目、修改页面、设计修改图片、制作专题等方面都可以得到及时、贴心的服务。

6.3.2、网站群运维支持：

- （1）图片设计（含图片处理、设计、制作，每个网站不超过 15 张）
- （2）动画设计与制作（不超过 10 秒的 Flash 动画、GIF 动画，每个网站不超过 3 个）
- （3）专题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专题，每个专题的模板数不超过三个，专题总数不超过两个）
- （4）页面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页面，对页面进行局部的版式调整，页面总数不超过 6 个）

6.3.3、保证网站群日常运行正常：

- （1）7*8 小时产品技术支持（服务热线，网络咨询，远程协助）
- （2）网站常见问题答疑。
- （3）网站创建修改疑难解答。
- （4）网站非正常运行疑难解答。

(5) 其他疑难问题解答。

售后服务联系人基本信息：

联系人：许瑾 电话：18302923164

售后责任人员变更时，乙方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提示：以上内容要求乙方原创，以免引发著作权侵权纠纷。

七、 风险承担

7.1、货物用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生产、销售或使用。

7.2、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以前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任何一方因此不能履行协议时，都应及时通知另外两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并由双方协商相关补救措施。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数据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一方依据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或应法院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十、 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溯或指控的或其他对甲方不利后果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十一、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双方均应严格、完整地履行，如一方违反其中之一的规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有关规定如下：

11.1、自合同生效后，若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11.2、自合同生效后，产品验收合格之前，若在甲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给付的所有款项之外，还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11.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延期付款总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付款违约金。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生效时间及其他事项：

13.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未尽事宜的参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十四、 文书送达条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法发〔2016〕21号）等规定，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为提高纠纷解决诉讼效率，方便法院送达，建议在合同中约定确认送达地址。

鉴于本次合同系持续性合作，且乙方在外地，为避免争议发生时文书送达困难，建议明确约定文书送达地址。下列条款可供参考：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送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航南路 16 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第 201 幢 13 层 01 号

授权代表: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 291082930810001

邮政编码: 710077

用户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1021800

传真:

传真: 029-81021820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